

修辞面面观

冯学锋 郑远汉

武汉出版社

修辞面面观

冯学锋 郑远汉 著

武汉出版社

1994年·武汉

(鄂)新登字 08 号

修辞面面观

冯学锋 郑远汉 编著

修辞面面观

冯学锋 郑远汉 编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字数 250 千字

1995 年元月第 1 版 1995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9.80 元

ISBN 7-5430-1330-4/H·24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一、修辞本体论

- 1.1 关于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 (1)
- 1.2 修辞学是言语学 (15)
- 1.3 修辞学与证伪思维 (26)
- 1.4 修辞研究的再认识 (32)
- 1.5 规范性修辞与语言规范化 (41)
- 1.6 规范化与语体刍议 (47)
- 1.7 社会用语研究的两个问题 (56)

二、交际文化论

- 2.1 交际文化与语言教学 (61)
- 2.2 汉语交际中的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 (70)
- 2.3 “好事成双”的文化心理与汉语的民族风格 ...
..... (78)
- 2.4 论公关语言学的性质、对象和范围问题
..... (83)

2.5 提问与答问

——言语策略一隅 (97)

三、句法修辞论

3.1 句式与语体 (108)

3.2 说“跳脱句” (125)

3.3 说“回响句” (142)

3.4 说“重语呼应句” (157)

3.5 汉语粘着词语的相对性 (177)

3.6 记言式及其结构分析 (183)

3.7 论同义形式选择 (196)

四、修辞方式论

4.1 关于辞格与非辞格的界线

——答抚顺申同志问 (207)

4.2 “起兴”、“象征”的归属问题 (213)

4.3 对偶、排比的定义与界线

——兼答湖北长阳周同志问 (219)

4.4 “甲象乙”都是比喻吗？ (226)

4.5 说易色 (231)

4.6 说借喻与借代

——兼答江西南丰曾爱国同志问 (237)

4.7 语言的临时因素与非语言因素的修

辞作用 (242)

4.8 语言的伴随因素与修辞	(259)
----------------------	-------

五、风格语体论

5.1 语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69)
----------------------	-------

5.2 规范·风格·变异	(283)
--------------------	-------

5.3 毛泽东政论作品中的句法特点 ——毛泽东言语个人风格研究之一	(293)
--	-------

5.4 老舍、赵树理言语风格比较	(301)
------------------------	-------

5.5 胡风杂文的言语风格研究	(309)
-----------------------	-------

后记	(327)
----------	-------

一、修辞本体论

1.1 关于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①

语文学界对修辞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认识不很一致,影响着修辞学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亟需注意的问题。

(一)认识分歧的由来

从社会上看,对于“修辞”是什么,认识是十分含糊的。有的把修辞同写作等同起来,有的用“语法”代替修辞,有的认为修辞就是使语言用得优美生动。这就产生了两种偏向:一种偏

^① 本文是两年前写的,后来听说在有关的教材会议上,相当多的人与我的观点相同和相近,欣慰之余,觉得无发展之必要。最近读到王希杰同志的论文,王多处提到拙作《现代汉语修辞知识》(原书署名“汉语教研室”),我感到有响应之必要,于是对原文作了一些修改,予以发表。

向是认为学了修辞，就能写好文章；另一种偏向是，认为修辞没有什么用。

社会上的糊涂认识，同修辞学的历史和现状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有直接关系。

修辞学的历史是悠久的。古希腊、罗马时代可以说就有了“修辞学”。但是，从伊梭克拉兹(B. C436—338)的《修辞术》，亚里士多德(B. C384—322)的《修辞学》，到欧洲中世纪把“修辞学”列为“七自由学艺”中的一科，虽然其中有一些今天看来是修辞学的内容，但论述简朴、混杂，未能奠定修辞学基础。另外，如西瑞洛的《雄辩家》，昆特利安《雄辩术系统》等，如果说是修辞学，倒不如看成逻辑学。那时人们是把修辞同逻辑、论辩等联系在一起、混杂在一起的。

在我国，修辞研究的历史也是悠久的。如《易经》、《礼记》、《仪礼》一类书中，就有“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情欲信，辞欲巧”，“不辞费”，“辞多则史，少则不达。辞苟足以达，义之至也”等论述。虽是只言片语，但颇有见地。刘勰的《文心雕龙》系统地总结 and 提出了许多有关修辞方面的问题，如神思、体性、风骨、通变、定势、情采、熔裁、声律、章句、丽辞、比兴、夸饰、事类、练字、隐秀等，还把文体风格概括为典雅、远奥、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八种，给后代的修辞学以很大影响。此后在许多诗话、文谈、随笔、杂记中，都有关于修辞方面的论述。但都把修辞同写作、文艺评论联系在一起，混杂在一起，也没有形成独立的修辞学。

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建立了我国的语法学。此后，“文法与作文”、“文法及修辞”一类著作冠以“文法”之名，而主要是谈修辞或写作方面的某些问题。解放以后，吕叔湘、

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50年),则更为明显地将语法同修辞结合起来(实际上,还包括了词汇和逻辑)。这部著作影响不小,社会上把运用语言的问题同“语法”联系在一起,同这类著作的影响不无关系。

1923年唐钺根据纳氏菲尔德的《英文高级作文法》写的《修辞格》,是我国以讲“修辞格”为中心的最早一部著作。1934年问世的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虽然提出了“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两大分野,论及的问题比较广泛,然而以“修辞格”写得最详备,对后来的修辞学影响也最大,近些年来出版的修辞著作,诚如王希杰同志在《修辞的定义及其它》一文(见《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所指出的:“从唐钺的《修辞格》到华中师院中文系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不少修辞著作中,主要是一些修辞格的介绍分析”。许多人认为修辞学就是研究修辞格,目的是使语言优美生动,这种片面的看法显然同这类著作的影响有关。

从以上介绍不难看出,对修辞学研究对象和任务的认识,历来就不一致。这种认识的不一致,突出地反映在以下三个问题上:第一、修辞学是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第二、辞格论能不能代替修辞学?第三、修辞学的性质、对象和任务到底是什么?这都是些重要的原则问题,如果没有一致的明确的认识,势必影响修辞学科的深入发展。

(二)修辞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修辞学属于语言运用的科学。语言运用涉及的面是相当广泛的。现在,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逻辑学等,都有各自的

研究对象。修辞学同上述学科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有人说，修辞是一门边缘学科，这种说法从某种意义上讲不无道理。

然而同其它许多学科的联系只是修辞学一个方面的特点，不是它的实质。现在有不少语法、逻辑、词汇等著作，不是立足于本门学科的特点作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认真地揭示语法规律、逻辑规律和词汇体系等，而是不恰当地理解所谓“联系实际”，跨越到修辞学范围，大谈有关修辞现象，结果是既不能把修辞问题谈清楚（不可能谈清楚），也妨碍了对本门学科的深入细致的研究。这是当前应该引起重视的一种倾向。

任何学科都必须联系实际。但是什么是“实际”呢？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实际，应该根据本门学科的性质和任务联系有关的实际；跨越范围地联系“实际”，脱离本门学科的特点，那是“越俎代庖”。例如汉语语音学，应研究汉语的语音系统，如果在语音学著作中，大谈利用声韵调造成各种表达手段，增强语言的表现力，就越出了语音学的研究范围。汉语词汇学著作，要关心的是汉语的词汇体系、词义系统，至于如何利用词汇体系、词义系统构成种种表达方式，如何根据表达的需要予以恰当的选择和安排，这些问题不应该是词汇学的研究对象。语法学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而在此基础上构成哪些同义形式，各有什么表达效果，则属于修辞学的范围。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利用某种思维形式，或者故意“违背”某种思维规律造成的修辞现象，也只能是修辞学的对象，而不属于逻辑学的范围。

强调各门学科自身的特点，这有利于各门学科的发展。科学的分工日趋细密，这是一种进步。过去，许多著作谈到了修辞方面的问题，好些问题谈得还相当深刻，由于同其它问题混

杂在一起,人们没有从修辞学的角度予以重视,更没有在它们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这里特别要提出的是清人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全书共分七章,后三章是关于校刊问题,前四章基本上谈的是古汉语修辞。它从语言的角度,总结出了不少古汉语的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别开生面,对于我们今天讨论和建立新的修辞学体系很有参考价值。可是这部书竟一直被人们认为是一本属于校勘学或训诂学的书。这说明,内容混杂,叫人难识真面目,势必影响学科的深入发展^①。吕、朱二位编的《语法修辞讲话》是从语言的角度讲修辞,但如前述,它是杂糅式的体例,词汇、语法、逻辑、修辞样样有,而且不少地方是搅在一起的。这部著作有它的价值和作用,但是从学科体系来要求它,则是三不象。因此书成之后,有的人从语法学的角度批评它,说它没有建立完备的语法体系,有的人从修辞学的角度责备它,说它忽视了语言中的修辞现象,等等。这也说明,要深入研究某一种学科,用杂糅式的办法是不行的。

修辞学是一门对各方面的语言运用问题作全面深入研究的科学。它同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逻辑学等虽有联系,但它不是研究语音系统、词汇体系、语法规律等本身,而是探讨在这些体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手段,以及这些形式和手段的表达效果,任务全然不同。举两个例子:

①是前进,还是后退? (a)

是前进,还是退? (b)

① 杨树达有见地,他认为是修辞学著作,并且以它为蓝本,加以充实,写成《汉文文言修辞学》(原名《中国修辞学》)。可惜这部著作对修辞学的发展影响不大。究其原因,一种可能,它只谈文言,难以推广;再一个原因就是大家对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还没有一致的认识。我认为,后者是更重要的原因。

是进，还是后退？ (c)

②甲：她是刁德一的妹妹，刁小三的姐姐，恶霸地主刁老财的

女儿。

乙：这可没听说过。

甲：她自己说的。

乙：什么时候？

甲：她跟电影《创业》的作者发火儿时候说的。

乙：怎么说的？

甲：“好哇，你告老娘刁状！”——她姓刁，叫刁状。（侯宝林

《姓名字》）

例①三种形式表达同样的意思，词义都明确，语法也通，而从语言表达上看，(a)比较好，(b)(c)就不大好。这样的问题，词汇学、语法学无法管，只能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它是利用单音节词、双音节词这样的语言材料构成的同义形式，恰当地选择和安排就能收到好的表达效果。例②有很强的讽刺效果，同作者恰当地运用了“概念转移”这种表达手段有关系，这种表达手段同词汇、语法、逻辑都有关系，是在它们的基础上构成的：“老娘刁状”原属双宾结构，转为同位结构；原指“状”的性质“刁”，转为指姓氏，词义不同，概念各异。这样的问题只能由修辞学研究，其它学科也管不上。

综上所述，修辞学的任务其它学科都不能完成，只有建立独立的修辞学科，不同别的学科混杂在一起，才能使修辞学得到深入的发展^①。

① 至于为适应某些学习对象的需要，综合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编写教材或通俗读物，这当然是可以的，同我们所说的建立独立的修辞学科不矛盾。

(三)“辞格论”不能代替修辞学

王希杰同志的文章批评说,“从唐钺的《修辞格》到华中师院中文系的《现代汉语修辞知识》,……不少修辞著作中,主要是一些修辞格的介绍分析,这不免有点片面。”笔者也早有这样的看法。《现代汉语修辞知识》一书写于1971年,由于长期以来修辞学的研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再加上“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难于畅所欲言,只得按“惯例”编成那样一本主要介绍修辞格的书。但我在“概说”和“编余”中是留有余地的。书中指出:“修辞,简单地说,就是调整和修饰语言。”“修辞方式(即修辞格)是修辞的一个方面的内容,不是修辞的全部内容。”

为什么我认为修辞学不应该是以修辞格为中心呢?主要是考虑了两个实际问题。一是修辞格远不能概括和解决语言运用中的全部问题,如前面举的两个例子在修辞格里就找不到。二是,修辞格在研究方向和方法上有很大局限性,有很多弊病。

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提出了三十八种辞格,此后出版的一些修辞著作大都是在这个范围内选取一些所谓“常用的”。编得好一些的,也主要是在论述的文字上、例句的挑选与分析上作了一些突破。为什么会出现就此却步的情况呢?并不是这三十八格概括尽了汉语的全部修辞现象,也不可能是从《发凡》到现在修辞停止了发展;出现这种不正常状况的原因之一在“辞格论”本身,“辞格论”的基本方法是,对于那些所谓有积极修辞作用的修辞的方式,用一个双音节的词去称呼

它们,叫做“格”。这种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言语现象(即使限制在所谓积极修辞现象的范围内)是纷纭复杂、丰富多采的,都用两个字一“格”的办法去概括,实际上会遇到许多困难。或者很难反映某一修辞现象的特点,或者格目之间的界线难以划清。例如张弓的《现代汉语修辞学》(1963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在它的“表达类”中有“幽默”、“讽刺”、“反语”、“双关”等格。就拿这四个“格”来说,定名的标准不一致,“幽默”、“讽刺”是从表达作用或表达效果着眼的,“反语”、“双关”是从表达的特点着眼的,标准不同,划出的类却是并列的,这就难免出现概念的重合和交叉。“反语”的一个主要表达作用就是用于讽刺,“双关”主要产生幽默的效果。作为四个“格”这样并列起来,读者就很难掌握它们的要领,把它们区别开来。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要想根据语言实际多总结出几个格目来,遇到的一个拦路虎,就是不容易找到合适的名称。这个名称,按辞格论的体例得是个双音节词,根据语言规范化的要求,又不宜自创,也不能出现太多一般人不熟悉的名词。陈望道编写《发凡》的时候,在名称的选用上花了很大功夫,他说:“对于名称,也很审慎。大抵经过仔细的考虑,又曾经过精密的调查,凡是中国原来已有名称大抵都用原来已有的名称。”可是,“原来已有的名称”,虽然不能说能用的《发凡》大抵都用上了,至少还能沿用的不多。这是不是沿着辞格论这条路很难向前跨步的一个原因呢?

当然,更值得讨论的是辞格论的研究途径和方向。辞格主要是语言艺术化的方式,而语言艺术化或艺术化的语言,只是语言运用中的一部分内容,这样的研究方向有很大的片面性。看两个例子:

③由饭厅传出繁漪的声音：“四风！”（曹禺《雷雨》）

④大栓哥，你拿着这块钱吧！——打女学生的钱，我不要！（老舍《茶馆》）

例③也可以说成“繁漪的声音从饭厅传出来：‘四风！’”，基本上意思没有改变，可是表达效果不一样。原句“繁漪的声音”是无定的，最后说出那“声音”的内容“四风”，符合剧本要表达的情景，语句的联系也自然。但不能说另外的句型就一定不好；如果那声音是有定的，而且需要加以强调，在这样的情况下说“繁漪那讨厌的声音又由饭厅传了出来”，就是恰当的。看例④，“你拿着这块钱吧”和“打女生的钱，我不要”，前一句施动者在句首，后一句受动者在句首。是不同的句型，适应不同的表达需要：前一句在于劝说“你”应该如何，把施动者“你”放在句首；后一句在表明对这种“钱”应持什么态度，则把受动者“钱”放在句首。

上面的例子说明句型的选用，是依据不同句型的表达作用 and 实际表达需要，不能说哪一种是“艺术化”的，哪一种不是。根据表达需要，恰当地选用同义形式，这是语言运用中大量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这些问题有很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作用。可是，这样一些重要问题，辞格论是不管的，也管不了。

辞格中心论作茧自缚，阻碍了修辞学向应有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可是，有的人对辞格论鼓吹得很厉害，如张弓的《现代汉语修辞学》说，修辞格“好象和语法方面词法的词类，句法的单句、复句结构一样。语法学必须以词类和句法结构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修辞方式（即修辞格）自然也应该算作修辞科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对象。”（20—21页）根据这样的类比，辞格岂止是修辞学的“主要对象”，简直是唯一的对象了。这种说法我们

是不能同意的。

(四)必须正确认识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

修辞学的对象和任务到底是什么,或者说,应该从什么途径、哪些方面去进行研究呢?这个问题尚有待于语文学界的同志们共同讨论、研究,在这里我仅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以期引起讨论。

“修辞”这个概念有三种含义。一是指修辞行为或修辞活动。这个意义上的“修辞”,是人们在说话和写作时,对言语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进行具体选择和安排。一是指修辞体系。这个意义上的“修辞”,是言语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的系统和体系。一是指修辞学科。这个意义上的“修辞”,是研究修辞体系以指导修辞行为或修辞活动的学科。

我们这里谈的是修辞学。修辞学研究修辞体系,更明确地说,就是研究言语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的构成和表达作用,以及言语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的系统。

研究范围主要是两大部分:

(1)利用语言手段和非语言手段构成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包括利用语音手段、词汇手段、语法手段、标点符号构成的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以及利用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规律构成的各种表达方式,等等。

(2)各种言语风格。包括言语时代风格、民族风格、个人风格以及由交际特点形成的言语功能风格(也叫“语体”或“文体”)等等。研究各种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跟不同类型言语风格的适应性。

下面说明几点。

第一、关于“同义形式”和“表达方式”。

同义形式是指意思基本相同，而表达作用或效果有差别的不同言语形式。一个民族的语言的言语同义系统是人们在长期的言语实践活动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还将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丰富。修辞学者担负着深刻认识和全面总结它们的责任。同义系统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修辞学者臆造出来的。修辞学者取得的研究成果，不过是对这种客观存在的不同程度的反映罢了。过去做了一些零碎的研究工作，但研究得还不够，特别是缺乏系统的、全面的研究。

在提出“同义形式”的同时，我们还提到“表达方式”。这只是为了称呼和处理的方便，实际上是从不同角度提问题：从同义系统着眼，它是一种同义形式；就某一种形式本身来说，也可以说是一种表达方式。例如利用词的同义关系、反义关系、多义关系等可以构成许多表达方式，如同义词语的迭用、同义词语的变换、反义词语的对举、词的多义转换等，这些表达方式有各自的表达作用和表达效果。就这个角度说，可以称它们为“表达方式”。而迭用与不迭用、变换与不变换、对举与不对举、转换与不转换，可以表达同样的意思，适用于不同的交际需要和言语风格，从这个角度说，它们又是一种“同义形式”。

第二、关于“言语风格”及其与“同义形式”的关系。

研究语言运用不能不研究各种类型的言语风格，这一点已是很多人所赞同的。有的人主张，言语风格的研究应另外建立一门“风格学”；有的人则认为，言语风格也是修辞学的一部分，可以把“修辞学”改称为“辞章学”。是分是合，或者另外取个什么名，这都不是十分要紧的事。重要的是拿出具体的研究